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楊行志

電話：(02)2322-8458

Email：hgy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16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02357_1_211542083322.pdf、1070002357_2_21154208332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」（下稱本參考原則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實務作業，修正本參考原則。本參考原則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應視個案特性審慎評估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參考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「參考資料」→「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」→「作業指引」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